

中堂镇七家造纸企业能源消费量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中堂镇七家造纸企业能源消费量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中堂镇经济发展局 地址：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 联系电话：88811013 联系人：黄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中堂镇七家造纸企业能源消费量评估技术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持有节能服务专业资质。 2、机构核心技术人员须具有节能相关资格证书及三年以上从业经验。 3、机构须具有节能报告编制、数据分析等专业能力，熟悉东莞市造纸行业企业生产工艺、产能及能源消费等情况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对中堂镇7家造纸企业进行现场设备类型、



	务要求	数量调研，并提资，且以需要系数法结合企业生产实际运行时间、生产负荷进行 2025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、主要生产系统、附属生产系统、辅助生产系统能源消费量评估，并按实际产能测算当年单位产品能耗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东莞市中堂镇经济发展局。 2、本项目履约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 3. 计价标准：暂定 80000 元至 820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7 家造纸企业的评估报告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参照节能审查管理办法进行验收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由中选服务机构按照项目业主意见修改完善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